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0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蔡宇辰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所為之111年度簡上字第413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再審意旨如聲請再審暨陳述意見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經前項裁定後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，同法第434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者，限於法院以再審無理由而駁回之裁定，不包括以再審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；次按，「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」，同法第429條定有明文。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。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、第18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確定判決係依憑被告之自白、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，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姓名

更改資料、現場員警密錄器譯文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、密錄器影像擷圖等事證，綜合判斷，並詳述其認定聲請人犯罪所憑之依據及證據取捨之理由，認聲請人係犯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以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；復就聲請人之辯解予以駁指及說明如何不可採，所為論斷說明，均與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無違，並有前開確定判決書在卷為憑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本件聲請人固以日常生活案例判決書、發生的成因、背景理論、人事關係、新事證的產生等論點聲請本件再審，然稽之其內容，既未敘明其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各款，或有同法第421條所列之再審事由，即未有何等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，亦未提出足以證明上開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或有何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本院自無從予以審酌。

(三)綜上，聲請人本件聲請再審事由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各款或第421條之再審事由之法定要件均不符，揆諸首揭實務見解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。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或陳明不願到場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本文所稱「顯無必要者」，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，且無可補正，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、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既有上述程序不合法，形式上顯無可補救，且聲請人前以相同事由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本院於112年4月20日以112年度聲再字第4號、同年10月25日以112年度聲再字第27號裁定均駁回其聲請在案，足認並無踐行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末按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係以第二審判決為終

局裁判，故刑事訴訟法第405條規定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之
裁定，不得抗告。是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，如所裁定之案件
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即無准其抗告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1
3 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從而，本件係不得抗
告之案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官 陳怡秀

法官 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譚系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